

# 赴美国、古巴和巴西开展旅游推广和体育交流活动协议书

甲方：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乙方：港中旅三亚旅行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8 月 19 日招标项目编号：ZRZB-2019-024（赴美国、古巴和巴西开展旅游推广和体育交流项目）竞争性谈判成交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

## 一、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一）活动策划：针对甲方的要求，策划美国、古巴和巴西三个国家海南旅游推介活动。
- （二）活动执行：负责 9 月 4 日在美国纽约（120 人规模）、9 月 6 日在古巴哈瓦那（40 人规模）、9 月 9 日在巴西圣保罗（50 人规模），举办海南旅游推介活动的执行工作。
- （三）后勤服务：负责安排参加美国、古巴和巴西开展旅游推广和体育交流活动（10 天 9 晚）后勤保障工作。
- （四）服务时间：2019 年 9 月 2 日-9 月 13 日。

## 二、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协议服务期间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项目相关的各类图片、文字资料等。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策划思路、设计稿和乙方所有提交的书面工作文件所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全力配合解决，直到双方满意。
- 3、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付款，以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
- 4、甲方有权审监督对乙方的执行工作，如达不到甲方要求及协议约定，乙方

## 八、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协议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协议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协议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协议本身之外,前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协议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每出现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为不耽误活动进程,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解决,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整改,或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 乙方未能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接服务所对应价款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未付款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本协议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乙方已完成工作按经甲方确认的工作成果据实结算。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十、争端的解决

1) 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协议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三、其它

1) 本协议所有附件、采购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协议项下的义务。

## 十四、协议生效

1)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一式五份，中文书写。招标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甲方：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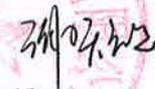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乙方：港中旅三亚旅行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招标代理：海南宗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